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1月11日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董事12人，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，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11月1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首次向2,189位激励对象授予3,296.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2日